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6月2日文學院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7日第26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9月16日
文學院(99)發字第71號函發布施行
101年10月11日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1次學程
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文學院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101學年度第9次學程會
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文學院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中國文學系主任、語言學研究所所長及學程主任、學程專任教師擔任，推選委員由中國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協議推選2名專任教授擔任。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

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若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則由院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聘任及升等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本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文學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本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文學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本會委員出席聘任或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有主席裁定。

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